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沙小字第76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
訴訟代理人　巫光璿

　　方建閔

被　　告　郭德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,106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62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,10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沙鹿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何世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采婕